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9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徐雅琳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愿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玖佰參拾參元，
及其中（一）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肆佰伍拾肆元自民國一百
一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八八
計算之利息，（二）新臺幣貳萬陸仟參佰肆拾玖元自民國一
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六
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
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